

大葉大學「歐洲經貿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拓展大學部同學國際視野、培養第二外語專長，強化就業職能，特訂定「歐洲經貿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任期 2 年，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之。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共 19 學分，分為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課程科目另訂之。其中，通識課程 1 門 2 學分。核心課程分歐洲語文、國際企業管理二個領域共 7 學分(歐洲語文 4 學分、國際企業管理 3 學分)、選修課程分歐洲語文、國際企業管理二個領域共 10 學分(歐洲語文 4 學分、國際企業管理 6 學分)。每學年課程由召集人協調各系所開設之。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者，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制：

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所取得之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共 9 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選修學分；在歐洲語文學系修習所取得之歐洲語文學系開課學分，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最多 8 學分)。

二、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所取得之歐洲語文學系開課學分(共 8 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選修學分；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修習所取得之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最多 4 學分)。

三、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建議先行預修管理學院所開設「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管理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建議先行預修共同科之「德語(一)」或「法語(一)」。

第八條 欲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具申請單向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申請案之審核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前舉辦一次。本學程之招收人數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決定之。

第九條 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經申請但未通過審核之學生得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認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成績，應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同主修系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內。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合乎「歐洲經貿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發給。
-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歐洲經貿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學系 類別	歐洲語文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核心 課程	初級歐語口語表達(一)	2	4 學分	國際金融	3	四選一 (3 學分)
	初級歐語文法(一)	3		國際行銷	3	
	歐語句型與習作(一)	1		國際貿易實務	3	
	德(法)語發音與語調	2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課程	初級歐語口語表達(二)	2	4 學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八選二 (6 學分)
	初級歐語文法(二)	3		國際貿易理論	3	
	歐語句型與習作(二)	1		國際財務管理	3	
	歐洲近現代史	2		國際廣告管理	3	
	歐洲文化史	2		國際行銷策略	3	
	歐洲各國政府與政治	2		組織行為	3	
				策略管理	3	
				國際化服務業管理	3	
通識 課程	倫理相關課程	2	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倫理學」、「工程倫理」、「職場倫理」...等倫理相關課程中，擇一選修。本課程為2學分。			

大葉大學歐洲經貿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習說明：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9 學分，分為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年度	學期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 (四學分)			初級歐語口語表達(一)	2		核心課程 (四選二)			國際金融	3	
			初級歐語文法(一)	3					國際行銷	3	
			歐語句型與習作(一)	1					國際貿易實務	3	
			德(法)語發音與語調	2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課程 (四學分)			初級歐語口語表達(二)	2		選修課程 (八選二)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初級歐語文法(二)	3					國際貿易理論	3	
			歐語句型與習作(二)	1					國際財務管理	3	
			歐洲近現代史	2					國際廣告管理	3	
			歐洲文化史	2					國際行銷策略	3	
			歐洲各國政府與政治	2					組織行為	3	
									策略管理	3	
通識課程			倫理相關課程	2		通識課程			倫理相關課程	2	

總計：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學程召集人 簽 章	
---	--------------	--

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辦理。

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